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89號

原告 周淑媛

訴訟代理人 黃燕光律師

複代理人 朱錦河

被告 李妙香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訴之聲明僅記載：確認被告對原告無任何債權存在(按其餘聲明已當庭撤回)。原告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當庭諭知原告應於7日內具體特定本件訴之聲明。嗣原告雖於113年2月18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，惟其訴之聲明仍僅記載：確認被告對原告無借款債權存在，無從具體特定原告所欲確認不存在之借款債權為何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命補正惟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楊霽